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」
補助款(雲林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107 年 8 月 29 日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」

補助款(雲林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

有關 107 年度封填水井部份，雲林縣政府至 107 年度 8 月 20 日為止，已於「水井管理資訊網」填報 87 口水井：

1. 新增違法水井部分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即查即封共計 5 口。
2. 既有違法水井部分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辦理封填共計 9 口；配合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共封填共計 73 口。
3. 合法水井部分，經查證屬實封填 0 口。

107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續辦理 106 年度土庫鎮、虎尾鎮、元長鄉、3 鄉鎮計 3 萬 300 口已完成複查作之納管水井，分 4 個標案發包(其中 1 標為委託監審作業專業服務案，另 3 標為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勞務採購案)，目前執行進度：

1. 土庫標部分：106 年 8 月 28 日簽約，107 年 8 月 28 日契約截止。
2. 元長標部分：106 年 9 月 25 日簽約，107 年 9 月 25 日契約截止。
3. 虎尾標部分：106 年 9 月 28 日簽約，107 年 9 月 28 日契約截止。
4. 監審標部分：106 年 9 月 30 日簽約，107 年 9 月 30 日契約截止。

鄉鎮	統計日期	契約 件數	收件數	收件達成率 (累計收件數÷契 約件數)	履勘 件數	履勘達成率 (累計履勘件數÷ 契約件數)	廠計提送 監審件數	審核中 件數	審件合格 提送縣府 件數	預計可達 核發水權 狀件數	縣府 已核發水 權狀件數	承包 廠商 名稱	備註
虎尾鎮	2018/8/18	9,400	7,271	77.35%	6,037	83.03%	3735	953	2,782	2,782	125	業興	
土庫鎮		10,500	7,391	70.39%	7,391	100.00%	5840	112	5,728	5,728	43	儀翔	
元長鄉		10,400	6,170	59.33%	4,892	79.29%	2705	941	1,764	1,764	121	勤學	
合 計		30,300	20,832		18,320		12,280	2,006	10,274	10,274	289		

107 年度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推動宣導計畫，簽約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，履約日期 120 個日曆天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30 秒 CF 影片製作 2 支。

2. 30 秒廣播帶製作 2 支。
3. 宣導布條 150 條。
4. 宣傳旗幟 80 條。
5. 宣導品 100000 件。
6. 製作立牌 12 個。

107 年度辦理違法水井封填工作（預估），簽約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，履約日期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，以實做數量計算，預計填 80 口，封填對象如下：

1. 納管廢棄井。
2. 納管既有水井同意代為封填。

107 度辦理水井查察租賃車後續擴充第二年，簽約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，租賃車輛三部。

二、經費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107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 1,207 萬 2,428 元（經常門 1,077 萬 2,428 元，資本門 130 萬元），已納入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業務-水利行政」（經常門）、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」（資本門）等預算項下。另縣府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自籌編列配合款計 147 萬 9,100 元。截至 107 年 8 月為止，本署已核撥 516 萬 7,130 元，核銷 242 萬 9,833 元，係辦理臨時人員工作酬金、行政管理費用及水井巡查租賃車輛租金等支出。

（二）106 年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 3,852 萬 3,870 元（經常門 771 萬 3,870 元，資本門 3,081 萬元），已納入雲林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業務-水利行政」（經常門）、「水利工程-水利工程」（資本門）等預算項下。另縣府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自籌編列配合款計 82 萬 4,000 元。106 年度本署已請撥 2,345 萬 8,870 元，核銷 837 萬 1,958 元

及結餘款 6 萬元，故 106 年保留款共 3,009 萬 1,912 元(經常門 18 萬 180 元，資本門 2,991 萬 1,732 元)。截至 107 年 8 月為止，本署已核撥 1,508 萬 6,912 元，核銷 406 萬 178 元並繳回 40 萬 7,392 元，尚未核銷 1,061 萬 9,342 元(資本門)及未請撥款 1,500 萬 5,000 元，請縣府儘速辦理請款核銷事宜。

(三)105 年保留款 343 萬 5,584 元(經常門)，截至 107 年 8 月為止，該府已核銷 324 萬 2,785 元並繳回 19 萬 2,799 元，本案已執行完成。

(四)建請爾後年度查核時，請提供憑證(正本或影本)或支用明細表列案查核。

三、雲林縣內部控管機制：

有關巡查人員上下班及加班、請假、補假、差勤作業之管內部管控，由縣府所建置之「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」辦理，並逐層審核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1. 目前續辦 106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招標案(含監審標)，截止 107 年 8 月 18 日已收件 2 萬 832 口。
2. 封井開口契約 107 年 7 月 20 日訂約，截止 8 月 18 日止已完成封填納管廢棄水井計 1 口。
3. 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違法水井查察，107 年度縣府篩選出目標工廠計 60 家，分組派遣人員前往查察，1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查察，其中 28 家無水井，13 家歇、停業，19 家有水井(未列案水井 11 口、已納管水井 10 口)，未納管水井將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封填事宜。

本項工作後續成果計畫書將彙整上述資料後，提報水利署審核。

4. 縣府接獲台電竊電通報 4 處，沒有水井，將視情況辦理查察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有關水利署指示事項，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行政組：吳副組長嘉恆、林副工程司育如、黃副工程司詩評

水利技術組：陳研究員文祥

主計室：楊專員淳涵

查核日期:107 年 8 月 29 日

